臺中市政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114年12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140382863號函修正，並溯自114年12月2日生效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管控標案執行進度及降低標案流廢標次數，設臺中市政府重大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列管重大缺失及查核金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查核工程施工品質相關事項。

（二）標案進度管制相關事項。

（三）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相關事項。

（四）道路工程查驗相關事項。

（五）核定推動本會相關提案及獎懲事項。

三、本會置總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綜理本府公共工程品質推動事宜；下設四個小組，各小組人員組成及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一）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下置副召集人若干人，由市長指派參議以上人員、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主任委員、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下置領隊若干人，由各工程主辦機關簡任人員兼任，擔任個案查核領隊，協助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處理工程施工查核任務，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考會主任秘書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工程施工查核相關事宜及擔任查核領隊；另置查核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本府自各工程主辦機關指派職務列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上人員派兼之，外聘委員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研考會工程品質管理組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二）標案進度管制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或

參事兼任，下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參議以上一人及研考會主任委員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標案進度管制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除研考會自行指派簡任層級人員派兼外，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副首長及所屬各區公所主任秘書派兼；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研考會管制考核組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三）採購流廢標督導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下置副召集人二人，由市長指派參議以上一人及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採購案件流、廢標督導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包括內派委員及外聘委員，內派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研考會、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政風處）及秘書處等機關指派資深且具經驗之簡任層級人員派兼之；外聘委員於辦理檢討會議時視需要由本府所建置之具實務經驗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並得依個案特性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並於完成檢討會議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聘）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秘書處採購管理科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四）道路工程查驗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副秘書長或參事兼任，下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政風處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道路工程查驗事宜；另置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府所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選之；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政風處第四科指派適當人員兼辦。

四、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每季召開一次擴大聯合會報，必要時得加開，由總召集人召集之，幕僚作業由研考會負責辦理；除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道路工程查驗小組依相關規定執行查核及查驗外，其餘各小組每月至少分別召開會報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或依需要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召集之。

六、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各小組幕僚作業單位所隸屬機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